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文件

皖建学字[2023] 10号

关于征集“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环境工程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的通知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成立由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的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出台《安徽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扎实推进绿色发展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实施方案》等，形成各级各部门各负其责、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升幅居全国第三、长三角第一，全省国考断面水质实现劣V类清零、长江流域（安徽段）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创国家开展考核以来最好水平，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顺利实现。

随着安徽生态保护修复制度体系不断完善，重大工程和专项污染防治行动成效显著，涌现了一批从事投资、建设、管理、设计、施工等知名企业，也孕育了大批优秀的专家、学者和工程技术人员。

为了进一步提高安徽省环境工程领域建设科技水平和管理水平，搭建一个技术交流平台，打造一批环境工程建设高端人才，推动环境工程专业发展。经十届五次理事会研究，决定依托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省内在环境工程专业领域开展工作的大型设计院和上市环保公司，成立“安徽省土木建

筑学会环境工程专业委员会”。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环境工程专业委员会”是学会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严格按照学会相关规定开展学术活动。为在全省推进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进步，现在会员单位范围内征集成员单位，请开展相关研究、设计和工程的单位积极申报。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请各申报单位填写好《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环境工程专业委员会成员登记表》后，将 Word 文字版以及盖章扫描件一起发送至学会邮箱：casa2014@126.com。

盖章文件请寄送至学会秘书处：

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安徽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619 室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 0551-62879276



安徽省土木建筑学会环境工程专业委员会 成员登记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开展环境工程相关业务情况：					
推荐委员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专业	
职务				职称	
毕业院校				联系方式	
环境工程领域 业绩成果	主持的项目、发表的论文著作、专利专有技术及获奖情况等。				
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年 月 日</div>				
专业委员会 审查意见	专业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